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破产管理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润 1，证券代码：400074）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21 年 1 月 27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281 破 1 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环镇北路

17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办公楼 3 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王辉；联系电话：1811575353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公司投资人联系电话改为 18112391213，原联系电话 0510-68522289 不再使用。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2021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281 破 1 号《公告》，根据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为便利债权人及相关各方参加会议，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变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以在线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已有 71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721 笔债权，申报金额 9444793270.03 元，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2 笔，债权金额 131832726.00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 6 笔，债权金额 2419058387.50 元；税收债权 1 笔，债权金额 75975502.71 元；普通债权 712 笔，债权金额 6817926653.82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除前述事项，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期间，该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管理人将根据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30 日

